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04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伊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吳家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俊韋

吳家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5625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分別於同年月13日送達被告吳伊芸、吳家榮、謝吳家玉，於同年月15日寄存於被告吳俊韋住所地派出所、被告吳伊芸、吳家榮居所地派出所，均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吳伊芸、謝吳家玉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及訴外人吳家政（按：原告對吳家政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因送達不到，已失效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蘇秀枝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286元，及其中188,886元自107年9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26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65,1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

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81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5雄補2042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215,286	1	利息	188,886	107/9/7	110/7/19	(2+316/365)	20%			108,260.14
	2	利息	188,886	110/7/20	115/3/26	(4+250/365)	16%			141,586.88
	小計									249,847.02000000002
合計	465,133									